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为了充分发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销售规模，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订单，充分发挥本公司机械装备加工方面的产能和优势。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达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我们同意本次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竹泉、李业顺、王荭

2017年10月30日